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AH0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AH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AH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AH0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07年8月13日接獲通報，相對人AH00000000B 之父母為AH00000000F 、AH00000000M，相對人母因詐欺罪於107 年8 月10日入獄服刑，相對人及其哥哥由渠等父親照顧，然相對人父親因毒品案件遭通緝，無法照顧相對人，故將相對人及其哥哥放置友人家，高風險社工至相對人父親友人家中訪視確認，相對人及其哥哥無人照顧，且親友系統皆無法協助照顧，故聲請人依法於107 年8 月13日18時緊急安置相對人及其哥哥，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前開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略以：相對人父母間衝突頻繁，且不時伴隨暴力行為，雖相對人父已搬離家中，但偶會返家同住，案家仍具有一定風險，相對人父母於就業上均具有高度變動之風險，影響家庭經濟穩定性，相對人母考量家庭現況，認為接返相對人會造成家中負擔，故接返態度猶疑，相對人初入國小，現在校適應情形良好，學習層面於寄養家庭陪同下具有顯著進步，生活方面亦穩

01 定，受照顧狀況無虞，評估相對人父母間頻繁因經濟及感情
02 因素產生衝突，又相對人母現階段對相對人觀感不佳，接返
03 態度猶疑，為維護相對人之最佳利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4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
05 語。

06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7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8 一覽表。

09 (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40號民事裁定。

10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1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2 (相對人表示不用見法官陳述意見，相對人母雖表示不同意
13 安置，然其請求見法官陳述意見內容係希望能讓相對人每月
14 穩定返家，然此屬相對人母應與聲請人溝通約定，配合訪視
15 及定期會面之處遇計畫問題)

16 三、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17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18 3個月。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5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陳明芳

28 本案適用法條：

29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0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31 (一)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 兒童及少年

01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02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03 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04 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05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06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7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8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